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与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友建材”）经营发展的需要，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互助金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友建材为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1、同意互助金圆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为 5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互助金圆持有的博友建材 80% 股权和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 权做质押。

2、同意博友建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借款期限为 5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同时以博友建材持有的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100% 做质押。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